

DB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581—2010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Standard Management on Fire Safety in Social Units

2010 - 10 - 27 发布

2010 - 11 - 15 实施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消防安全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各类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职责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制度	13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经营或委托物业管理合同必有条款	1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值班室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检查记录表和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16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检查、巡查记录	18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建筑消防设施每日巡查、单项检查和联动检查记录表	21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标志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治本之策。为加强该项工作，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衡阳市公安消防支队、湖南得大消防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帅卫红、潘一平、彭玲、张虎南、谭世立、张建军、康瑞、陈生林、曾亮、徐海斌、蒋效忠、关宏。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与消防安全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二部分

GB 13495—92 消防安全标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和GB/T 141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单位

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3.2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3.3

第一灭火力量

失火现场单位员工在第一时间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3.4

第二灭火力量

火灾确认后，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员工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3.5

疏散引导员

发生火灾时，负责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的单位工作人员。

3.6

消防安全责任人

负责社会单位经营管理的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7

消防安全管理人

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具体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3.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发生火灾后影响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3.9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单位或场所内性质重要、可燃物多、火灾危险性大，起火后蔓延迅速，扑救困难，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部位。

4 总则

4.1 方针与目标

社会单位应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

4.2 人员职责

社会单位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明确以下人员职责，各类人员职责具体内容参见附录A：

- a)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b)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c) 专、兼职消防安全员职责；
- d) 志愿消防队员职责；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 f) 电工职责；
- g) 保安人员职责；
- h) 其他员工职责。

4.3 安全制度

社会单位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以下消防安全制度，制度具体内容参见附录B：

- a)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b)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e)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f)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g) 用(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 i)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k)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
- l)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m) 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 n)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o)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 p) 消防安全组织管理制度；
- q) 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4 消防档案

4.4.1 社会单位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消防档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基本情况信息；
- c)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d)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e)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 f) 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及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许可文件和相关资料；
- g)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 h)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i) 消防安全例会纪要或决定；
- j)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记录；
- k)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l)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m)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 n)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o)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p) 火灾情况记录；
- q)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r) 其他有关情况。

4.4.2 社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的同时宜建立电子档案。

4.4.3 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客观反映本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4.4.4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并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4.5 承包租赁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经营或委托物业管理合同必有条款内容参见附录C。

4.6 安全责任状

社会单位应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5 消防安全管理

5.1 消除火灾隐患

5.1.1 社会单位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按下列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巡查：

- a)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 b)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周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 c)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其他单位每日应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巡查；
- d) 员工每日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5.1.2 按有关规定应设立消防安全值班室、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值班人员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设备的日运行情况，并按附录 D 中表 D.1、D.2 的要求做好值班记录。

5.1.3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
- 应确定专职人员或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格的组织或单位，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进行一次功能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保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 保证高位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保证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
- 保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 消防控制值班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 应有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接到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应立即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告单位负责人。

5.1.4 社会单位及其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b)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c) 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有无违章；
- d)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e)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f)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水源完好情况；
- g)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h) 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等重点防火分隔部位的封堵情况；
- i)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有无违章情况；
- j)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k)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l)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m)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 n) 防火巡查情况；
- o) 防火检查应当按附录 E 中表 E.1 填写检查记录。

5.1.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以下要求：

- a)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5.1.6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 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 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妥善处置火灾危险; 无法当场处置的, 应当立即报告。防火巡查应按附录 E 中表 E.2 的要求填写巡查记录。
- 5.1.7 员工岗位防火检查应按各自岗位检查以下内容:
- a)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是否符合要求;
 - b)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 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完好;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其有效情况;
 - e)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f) 场所有无遗留火种;
 - g)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有无违章情况;
 - h)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 i)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j)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 k)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5.1.8 建筑消防设施每日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并按附录 F 中表 F.1 的要求填写记录:
-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消防配电房、发电机房环境,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工作状态;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外观, 区域显示器运行状态, CRT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况, 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及运行状况, 手动报警按钮外观, 火灾报警装置外观, 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等;
 -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箱外观,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 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 管道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泵房工作环境;
 - 消火栓灭火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 消防卷盘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 启泵按钮外观;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 报警阀组外观, 楼层或区域末端试验阀门处压力值;
 -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 储瓶间环境, 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 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紧急启//停按钮外观,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装置外观, 喷嘴外观, 防护区状况;
 - 防烟排烟系统: 挡烟垂壁外观, 送风阀外观, 送风机工作状态, 排烟阀外观, 电动排烟窗外观, 自然排烟设施外观, 排烟机工作状态,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灯具外观及工作状态、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外观及工作状态, 集中供电型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外观;
 - 应急广播系统: 扬声器外观, 扩音机工作状态;
 - 消防专用电话: 分机电话外观, 插孔电话机外观;
 -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外观及配件完整性, 防火门启闭状况, 防火卷帘外观, 防火卷帘工作状态;
 - 消防电梯: 紧急按钮外观, 轿箱内电话外观, 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 灭火器器: 灭火器外观、摆放位置状况。

5.1.9 建筑消防设施的单项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并按附录 F 中表 F.2 的要求填写记录，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用电设备电源末级配电箱处主、备电切换功能，发电机自动、手动启动试验，发电机燃料检查；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警报装置的警报功能，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的报警显示功能，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和显示，其中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的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0%；
- 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水池、水箱水量，增压设施压力工况，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的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管道阀门启闭功能；
- 消火栓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出水及压力，消火栓启泵按钮，系统功能。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2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放水，末端试水装置放水。其中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25%；
-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储存量，模拟自动启动系统功能；
- 防烟和排烟设施：机械加压送风机以及系统功能；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阀以及系统功能；电动排烟窗启、闭；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标识正确性；
- 消防电话和应急广播：通话、广播质量，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电动防火门联动功能，电动防火阀的启、闭功能；
- 消防电梯：首层按钮控制和联动电梯回首层，电梯轿厢内消防电话，电梯井排水设备；
- 灭火器：检查灭火器型号、压力值和有效期限。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25%；
- 其它按规定需要检查的内容。

5.1.10 社会单位具备建筑消防设施的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仪器设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检测，也可委托具备消防检测中介服务资格的单位 and 具备相应消防设施安装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人员和检测单位应按附录 F 中表 F.2、F.3、F.4 的要求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每月单项检查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联动检查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

5.1.11 社会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验。

5.1.12 社会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对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的定期维护、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无埋压圈占、标志明显，管道、阀门及栓口无破损、泄漏、锈蚀，压力及水量满足设计要求；
- b) 室内消火栓无遮挡、标志明显，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箱门、栓口启闭正常，消火栓启泵按钮能正常启动消火栓泵，压力及水量满足设计要求；
- c) 灭火器配置选型正确、数量充足、位置合理、取用方便；
- d) 自动消防设施外观完好、运行正常。

5.1.13 社会单位的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操作，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气设备及其线路、开关等应按规定负荷装设，电气线路的选材应与用电负荷相适应；
- b)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 c) 电气设备的保险丝禁止加粗或者以其它金属代替；
- d) 禁止私自改装照明线路及随意更换与原设计不符的照明装置，严禁照明回路擅自连接其它电气设备；

- e) 电气线路应保证其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并应定期检查；
- f) 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 g) 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确需架设时，应符合有关规定；
- h) 电气设备应与周围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5.1.14 社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动用明火时，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到场，并按下列要求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 a)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审批人应前往现场检查并确认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签批动火许可证；
- b)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 c)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 d) 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和丙类可燃物品库房的车辆、设备应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 e) 生产、运营中可能产生静电的操作，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 f)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不应采用明火取暖或照明。
- g)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机及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 h) 动火地点与周围建筑、设施等防火间距要符合有关要求。
- i) 动火期间应落实灭火应急措施，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有动火监护人到场监护。

5.1.15 社会单位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结合自身特点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见附录 G），消防标志的几何尺寸应符合 GB 13495-1992 第 5 章和附录 A 的要求。安全标志应提示单位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操作、使用方法，并保持完好、清晰，不被遮挡。

5.1.16 社会单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禁止堵塞、占用、锁闭及分隔，安全出口及疏散走道不得安装栅栏、卷帘门；
- b) 常闭式防火门的闭门器、顺序器应完好有效，并应保持常闭状态；常开式防火门应能在接到火灾动作信号之后自行关闭；
- c)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具有发生火灾时，保证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 d)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不宜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设置易于从内部开启的装置；
- e)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指示正确、位置醒目，应急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
- f)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消防车道和消防车作业场地不得堵塞、占用、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上空不得有影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 g) 举办会议、考试、表演等大型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5.1.17 社会单位燃油燃气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油燃气生产、储存等区域严禁明火、严禁违章作业并应设置相应标识，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设备，储存装置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装置；
- b) 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
- c) 不得遮挡、包裹、改动燃气设施及管道；
- d) 燃油燃气设备及管道的开关、阀门等应启闭正常，无泄漏；
- e) 燃气设施及管道严禁故障作业；

- f) 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
 - g) 不得倾倒残液及在钢瓶之间倒气；
 - h) 不应在地下、半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
 - i) 室内出现气体异味时，应立即关闭阀门，打开门窗，严禁开关电气设备及使用固定和移动电话；
 - j) 进行泄漏检查时，可采用肥皂水涂抹等方法，严禁采用明火测试。
- 5.1.18 社会单位应将性质重要、容易发生火灾、火灾容易蔓延、人员和物资集中的部位以及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房、配电房、发电机房等消防设备用房等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作为防火巡查、检查的重点。
- 5.1.19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落实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 5.1.20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火灾隐患整改负总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5.1.21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5.2 扑救初起火灾

5.2.1 社会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演练次数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5.2.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明确下列组织：

- a) 灭火行动组：扑救初起火灾，配合公安消防队采取灭火行动；
- b) 疏散引导组：维护火场秩序，引导人员疏散；
- c) 安全防护救护组：救护受伤人员，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
- d) 通讯联络组：报告火警，与相关部门联络，传达指挥员命令，在路口接引消防车；
- e) 其他必要的组织。

5.2.3 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 1 min 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并采取以下措施：

- a) 火灾报警按钮或电话附近的员工，立即按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
-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 c)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附近的员工引导人员疏散。

5.2.4 消防控制室接到探测器报警信号后，应立即通知现场最近的工作人员、巡查人员或通过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确认；现场人员确认火灾后，向控制室报告，并立即形成第一灭火力量，使用附近消火栓、灭火器等灭火。

5.2.5 火灾确认后，单位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 3 min 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并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讯联络组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公安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
- d) 安全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e) 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5.3 组织疏散逃生

- 5.3.1 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逃生技能。
- 5.3.2 疏散逃生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疏散、救护、保卫、后勤保障等任务的负责人；
 - b)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c)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
- 5.3.3 单位应根据实际，配备相应的火场疏散逃生装备、器材。
- 5.3.4 单位应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明确疏散引导员，负责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 5.3.5 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
- 5.3.6 发生火灾时，应按照以下顺序通知人员疏散：
 - a) 二层及以上的楼房发生火灾，应先通知着火层及其相邻的上下层；
 - b) 首层发生火灾，应先通知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 c) 地下室发生火灾，应先通知地下各层及首层；
 - d) 多个防火分区的，首先通知着火区及其相邻的防火分区。
- 5.3.7 火灾无法控制时，单位火场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5.4 消防宣传教育

- 5.4.1 社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熟知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 5.4.2 社会单位应通过消防刊物、视频、网络、主持人提示、举办消防文化活动、在明显部位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志、图画、动漫宣传物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和应急逃生等常识。通过举办培训讲座、组织参观消防教育基地、组织消防知识竞赛、开展火灾案例分析讲评、出版宣传板报、开展广播宣传等活动，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应做好记录。
- 5.4.3 社会单位应对上岗、转岗前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5.4.4 社会单位消防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职责、管理制度；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和防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本单位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5.4.5 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员工应达到“五懂四会”的要求。“五懂”，即懂消防法律法规，懂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预防火灾措施，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火灾扑救方法，懂火场逃生方法。“四会”，即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附 录 A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附 录 C 各类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职责

C.1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C.1.1 接受消防安全培训，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C.1.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C.1.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C.1.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C.1.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C.1.6 设立、组建适合本单位的消防组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部门；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并督促定期开展消防技能培训。
- C.1.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C.2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C.2.1 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C.2.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与落实。
- C.2.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C.2.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C.2.5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C.2.6 组织管理本单位的消防组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部门、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 C.2.7 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C.2.8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该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C.2.9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C.2.10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C.3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 C.3.1 接受消防知识培训，了解并熟练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熟悉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消防工作情况和最新消防工作动态。

- C.3.2 提请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提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建议。
- C.3.3 实施日常防火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按规定程序落实整改措施，做好相关记录。
- C.3.4 熟悉本场所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好场所内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
- C.3.5 编制场所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指导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实施演练。
- C.3.6 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的基本常识和技能。
- C.3.7 及时记录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完善消防档案。
- C.3.8 完成本单位明确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C.4 志愿消防队员职责

- C.4.1 熟悉本单位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本人在义务消防队中的职责分工。
- C.4.2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
- C.4.3 协助本部门、本岗位负责人做好部门、岗位日常安全防火工作，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
- C.4.4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赶赴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救助伤患、保护现场等工作。
- C.4.5 负责本区域的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C.5 保安人员职责

- C.5.1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确保责任区内疏散通道畅通，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 C.5.2 发现火灾及时拨打“119”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 C.5.3 及时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C.5.4 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场外消防车道畅通。

C.6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 C.6.1 接受消防知识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 C.6.2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
- C.6.3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C.6.4 不间断值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记录和值班记录，记录内容应符合附录B的要求。

C.7 电工职责

- C.7.1 接受消防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 C.7.2 落实单位内安全用电措施，指导监督场所安全用电，保障消防安全。
- C.7.3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报火警，实施扑救。值班电工应立即赶到现场确保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正常工作。

C.7.4 定期对本单位的电气线路和用电器具以及应急发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C.8 其他员工职责

C.8.1 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C.8.2 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场地的消防安全，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C.8.3 熟悉本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应及时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并参加有组织的初起火灾扑救。

C.8.4 检查、督促有关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附 录 D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

附 录 F 消防安全制度

F.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包括特殊工种及新员工）、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以及培训档案管理等要点。

F.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报告程度，情况记录等要点。

F.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F.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F.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台账建立、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巡查情况记录等要点。

F.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看护措施、整改验收要求、情况记录以及隐患档案管理要点。

F.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电工资格、动火审批程序、用电审批程序、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电工持证上岗等要点。

F.8 易燃易爆物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易燃易爆物品登记、管理交接、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F.9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组织形式、人员组成、活动频次、训练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F.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和分工、联络办法、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演练程序、演练频次、范围、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与评价等要点。

F.11 燃气、电气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电工资格、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电工持证上岗、电工值班及交接班、电气设备消防安全检查等要点。

F. 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包括考评工作责任部门和考评对象、依据、标准、办法以及奖惩设置、考评档案管理等要点。

F. 13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等要点。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议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每月不宜少于一次。主要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F. 1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重点部位范围、值班及交接班、设施设备检查检测、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F. 15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消防档案的分类、装订顺序、归档要求、管理要求、管理部门、管理人以及管理职责等要点。

F. 16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应包括消防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例会、教育培训、活动要求等要点。

附 录 G

附 录 H（规范性附录）

附 录 I 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经营或委托物业管理合同必有条款

I.1 承包、租赁合同必有条款内容

I.1.1 发包、租赁方应保证所发包、租赁的公共娱乐场所安全条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消防审核、审批文书或证照。

I.1.2 发包、租赁方应对承包、承租方的安全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如发现承包、承租方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整改；经督促后不及时整改的，应向所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书面报告。

I.1.3 承包、承租方应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场所不发生火灾事故，并对生产经营中的消防安全直接负责。

I.1.4 如发包、租赁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发包、租赁方监督督促工作不力的，发包、租赁方对火灾事故负连带责任。

I.2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必有条款内容

I.2.1 委托经营管理方应直接参与委托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经营管理方加强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场所不发生火灾事故，并对场所的消防安全直接负责。

I.2.2 委托经营管理方应保证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消防审核、审批文书或证照。

I.2.3 委托经营管理方发现受委托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反消防法规行为的，应及时督促整改，经督促后不及时整改的，应给予一定金额的处罚，并视情况撤销委托合同。

I.2.4 受委托经营管理方应按规定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场所不发生火灾事故，否则，承担一切火灾事故损失。

I.3 委托物业管理合同必有条款内容

I.3.1 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与公共娱乐场所有关的公共消防车通道、建筑公共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服务。

I.3.2 明确消防控制中心的值班责任。

I.3.3 明确场所内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责任。

I.3.4 明确发生火警后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共娱乐场所之间的火警检查确认和应急处置责任。

附 录 J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附 录 L消防安全值班室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检查记录表和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L.1 消防安全值班室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检查记录见表D.1

表 D.1 消防安全值班室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检查记录表

火灾报警 器日运行 情况记录	时间		火灾报警 控 制 器 运行情况		报警性质				消防联动控制 器运行情况			报警、故障 部位、原因 及处理情况		值班 人 签名	值班 人 签名	值班 人 签名	
			正 常	故 障	火 警	误 报	故 障 报 警	漏 报	正常		故 障			时 / 时	时 / 时	时 / 时	
									自 动	手 动							
火灾报警 控制器日 检查 情况 记录	火灾报警 控 制 器 型 号		自检	消音	复位	主 电 源	备 用 电 源	检查人				故障及处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 _____

注 1：情况正常的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打“×”；

注 2：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注 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控制器的数量及值班时段制表。

L.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见表D.2

表 D.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日期	月 日		星期	天气
值班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值班长	值班员
		设备运行状况		故障处理情况
		正 常	故 障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装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室内消火栓启停控制装置				
泡沫、气体等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控制装置				
防烟排烟及电动防火阀等控制装置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控制装置				
消防电源、消防电梯控制装置				
值班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值班长	值班员
控制器名称		设备运行状况		故障处理情况
		正 常	正 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装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室内消火栓启停控制装置				
泡沫、气体等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控制装置				
防烟排烟及电动防火阀等控制装置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控制装置				
消防电源、消防电梯控制装置				
值班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值班长	值班员
		设备运行状况		故障处理情况
		正 常	正 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装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室内消火栓启停控制装置				
泡沫、气体等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控制装置				
防烟排烟及电动防火阀等控制装置				

DB43/T 581—2010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控制装置			
消防电源、消防电梯控制装置			

附 录 M

附 录 N（规范性附录）

附 录 O 检查、巡查记录

0.1 消防检查记录见表E.1

表 E.1 消防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01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防范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02 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03 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有无违章	
0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	
05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情况	
06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07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完好、有效情况	
08 每日防火巡查	
09 消防控制中心	
10 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11 消防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2 消防车通道	
13 安全出口	

14 消防水源情况	
15 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表 E.1 (续)

16 灭火器材有效情况	
17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18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19 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20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爆措施落实情况	
21 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落实情况	
22 疏散楼梯	
23 防火门 (抽查)	
24 防火卷帘	
25 室外消火栓 (抽查)	
26 室内消火栓 (抽查)	
27 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测试情况	
2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其它情况记录:	

检查人员:

被检查部位负责人员:

0.2 消防巡查记录表见表E.2

表 E.2 消防巡查记录表

值 班 时 间		班 次	值 班 长	值 班 员
时 分至 时 分				
时 分至 时 分				
时 分至 时 分				
时 分至 时 分				
巡 查 时 间	巡 查 部 位	巡 查 情 况	处 理 结 果	巡 查 员

附 录 P

附 录 Q (规范性附录)

附 录 R 建筑消防设施每日巡查、单项检查和联动检查记录表

R.1 建筑消防设施每日巡查记录见表F.1 表

表 F.1 建筑消防设施每日巡查记录表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正常	故障	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电源工作状态			
	自备发电机状况			
	消防配电房、发电机房环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外观			
	区域显示器运行状况、CRT 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和运行状况			
	手动报警按钮外观			
	火灾警报装置外观			
	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外观			
	消防水箱外观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			
	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消火栓(消防炮)	泵房工作环境			
	室内消火栓外观			
	室外消火栓外观			
	消防炮外观			

防 炮) 灭 火系 统	启泵按钮外观			
-------------------------	--------	--	--	--

表 F.1 (续)

自动 喷 水灭 火系 统	喷头外观			
	报警阀组外观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			
泡沫 灭 火系 统	泡沫喷头外观			
	泡沫消火栓外观			
	泡沫炮外观			
	泡沫产生器外观			
	泡沫液贮罐间环境			
	泡沫液贮罐外观			
	比例混合器外观			
气体 灭 火系 统	泡沫泵工作状态			
	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			
	储瓶间环境			
	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			
	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紧急启/停按钮外观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外观			
防 烟 排 烟系 统	喷嘴外观			
	防护区状况			
	挡烟垂壁外观			
	送风阀外观			
	送风机工作状态			
	排烟阀外观			
	电动排烟窗外观			
应 急 照 明和	自然排烟窗外观			
	排烟机工作状态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应 急 照 明和	应急灯外观			
	应急灯工作状态			
	疏散指示标志外观			

疏散指示标志	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			
--------	------------	--	--	--

表 F.1 (续)

应急广播系统	扬声器外观			
	扩音机工作状态			
消防专用电话	分机电话外观			
	插孔电话外观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外观			
	防火门启闭状况			
	防火卷帘外观			
	防火卷帘工作状态			
消防电梯	紧急按钮外观			
	轿厢内电话外观			
	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灭火器	灭火器外观			
	设置位置状况			
其他设施				
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情况正常的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打“×”；

注 2：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注 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和巡查时间段制表。

R.2 建筑消防设施每月单项检查记录见表F.2

表 F.2 建筑消防设施每月单项检查记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实测记录
消防供电 配电	消防配电	试验主、备电切换功能	
	自备发电机	试验启动发电机组	
	储油设施	核对储油量	
火灾自动报警 系 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	试验报警功能	
	手动报警按钮	试验报警功能	
	警报装置	试验警报功能	
	报警控制器	试验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 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 CRT 显示器的显示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	试验联动控制和显示功能	
消防供水 设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试验启泵按钮、停泵时的压力工况	
	消防水泵	试验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管网阀门	试验管道阀门启闭功能	
消火栓 （消防 炮）灭 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	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和静压	
	室外消火栓	试验室外消火栓出水和静压	
	消防炮	试验消防炮出水	
	启泵按钮	试验远距离启泵功能	
自动喷 水灭火 系 统	报警阀组	试验放水阀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末端试水装置	试验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水流指示器	核对反馈信号	
泡沫灭 火系统	泡沫液贮罐	核对泡沫栓有效期和储存量	
	泡沫栓	实验泡沫栓出水和出泡沫	
气体灭 火系统	瓶组与储罐	核对灭火剂储存量	
	气体灭火控制设备	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切断空调等相关联动	

R.3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联动检查记录见表F.3

表 F.3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联动检查记录表

建筑名称				地址			
使用性质		层数		高度		面积	
使用管理单位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情况							
项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或故障处理情况					
消防供配电							
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供水							
消火栓消防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							
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防火分隔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设施							
检查说明：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情况正常在“检查结果”栏中标注“正常”；

注：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故障应在“存在问题或故障处理情况”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置；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检查说明”栏填写；

注：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

附 录 S

附 录 T (规范性附录)

附 录 U 消防安全标志

U.1 消防安全标志见表G.1

表 G.1 消防安全标志表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1		消防手动报警按钮标志	设置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附近, 标明名称和使用方法。
2		火警电话标志	设置在显著位置或者报警电话附近, 标明在发生火灾时报警电话。
3		发声警报器标志	设置在发声警报器或其同类装置附近。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4		消防梯标志	设置在消防梯附近，标明消防梯的位置。
5		消防电梯标志	设置在消防电梯口，标明消防电梯的位置。
6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标志	设置在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或附近的墙面上，标明名称。
7		消防水带标志	设置在消防水带附近位置。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8		地下消火栓标志	设置在室外地下消火栓附近, 标明名称和位置。
9		地上消火栓标志	设置在室外地上消火栓附近, 标明名称和位置。
10	如图 A.1	灭火器使用标志	设置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上方或灭火器箱体上面, 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责任人。
11	如图 A.2、图 A.3	室内消火栓标志	设置在室内消火栓箱门上, 标明名称、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责任人。
12		防火卷帘地面标志	设置在防火卷帘下方地面上, 标明防火卷帘下方禁放物品。
13		防火卷帘按钮标志	设置在防火卷帘按钮旁边, 标明操作方法。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14		防火门标志	设置在防火门附近或上面,提示常闭防火门保持关闭(结合单位实际,标识既可为横向、也可为纵向)。
15		消防水池标志	设置在消防水池醒目位置,标明取水口、容积、维护保养责任人。
16		报警阀组标志	设置在湿式报警阀组附近,标明测试方法。
17		末端试水标志	设置末端试水装置附近,标明测试和操作方法等。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18		机械排烟口标志	设置在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口、排烟阀附近适当位置，标明禁止遮挡。
19		正压送风口标志	设置在机械防烟系统的正压送风口附近适当位置，标明禁止遮挡。
20		消防稳压泵标志	设置在消防稳压泵附近，标明稳压泵注意事项和稳压泵的位置。
21		消防控制室标志	设置在消防控制室门口。
22		双回路电源标志	设置在双回路电源适当位置。
23		防火卷帘控制柜标志	设置在防火卷帘控制柜上，数量多时编号。
24		消防报警联动主机控制柜标志	设置在消防报警联动主机控制柜上。
25		消防广播控制柜标志	设置在消防广播控制柜上。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26		喷淋泵标志	设置在喷淋泵或附近的墙面上。
27		总平面布局标志	设置在单位显著位置，标明单位的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主要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
28		疏散指示图标志	设置在房门后中上部或每个楼层显著位置，标明本层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室内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
29		紧急出口标志	设置在安全出口的显著位置，说明安全出口位置和方向。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30		地面辅助疏散标志	设置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上，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31		安全出口标志	设置在安全出口旁边，标明严禁锁闭。
32		防火间距标志	设置建筑物墙面上，标明“防火间距”字样及宽度，提示严禁占用。
33		消防车道标志	设置在消防车道两侧墙面上，标明宽度，提示严禁占用。
34		易燃易爆场所禁带火种标志	设置在易燃易爆场所显著位置，提示该场所禁止携带火种。
35		易燃易爆场所禁穿化纤类服装标志	设置在易燃易爆场所出入口位置，提示该场所禁穿化纤类服装。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36	 <p>禁止吸烟 No smoking</p>	禁止吸烟标志	设置在易燃易爆场所、公共聚集场所显著位置，提示该场所禁止吸烟。
37	 <p>禁止穿带钉鞋 No putting on spikes</p>	禁止穿钉鞋标志	设置易燃易爆场所出入口，提示该场所禁止穿带钉鞋。
38	 <p>禁止放易燃物 No laying inflammable thing</p>	禁止存放易燃物品标志	设置在不能存放易燃物品的场所，提示该场所禁止存放易燃物品
39	 <p>禁止烟火 No burning</p>	禁止烟火标志	设置在可燃物品仓库、易燃易爆场所或其他场所，提示该场所严禁烟火。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40	<p>The label features a red diamond-shaped hazard pictogram with a black flame icon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易燃气体' (Flammable gas) and the number '2'. Below the pictogram, the text '易燃气体' and 'Flammable gas' is printed in black.</p>	易燃气体标志	设置在存放容器上或存放易燃气体的场所。可以标明储存的种类和数量
41	<p>The label features a red diamond-shaped hazard pictogram with a black flame icon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and the number '3'. Below the pictogram, the text '易燃液体' and 'Flammable liquid' is printed in black.</p>	易燃液体标志	设置在盛装容器上或存放易燃液体的场所。可以标明储存的种类和数量
42	<p>The label features a red diamond-shaped hazard pictogram with a black flame icon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 and the number '4'. Below the pictogram, the text '易燃固体' and 'Flammable solid' is printed in black.</p>	易燃固体标志	设置在包装箱上或存放易燃固体的场所。可以标明储存的种类和数量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43		氧化剂标志	设置在包装箱上或存放氧化剂的场所。数字表示氧化剂的种类
44		当心火灾标志	设置在容易发生火灾或发生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场所。
45		严禁住宿与生产、存储、经营场所合用	设置在生产、存储、经营场所。
46		电闸下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设置在电闸上或附近。
47		仓库物品堆放要符合“五距”要求	设置在仓库物品堆放处。
48		配电箱下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设置在配电箱上或附近。

表 G.1 (续)

序号	标志图例	名称	设置说明
49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设置在生产经营场所。
50		职责、制度、操作规程	办公室等



图 G.1



图 G.2



图 G.3

注：所有消防安全标志，必须经法定检验机构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